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桥梁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56982.852332万元，资产总额为49468.6456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